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

津和财预〔2022〕10号

---

## 和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支出分类科目、项目代码等详见附件。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你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

